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重附民字第13號

01
02
03 原 告 方洳婷
04 被 告 張忠謀
05 金秀鳳
06 逸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營業員 慧琳
07 逸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營業員 美昕
08 蔡雅珊
09 百佳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雲端管家 哆哆
10 百佳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雲端專屬VIP
11 李昀娟

12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115年度易字第326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
13 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14 主 文

15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16 理 由

- 17 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
18 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，
19 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
20 合法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同法第502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是
21 附帶民事訴訟之提起，必以刑事訴訟程序之存在為前提，若
22 刑事訴訟未經提起公訴或自訴，即不得對於應負賠償責任之
23 人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
- 24 二、原告針對上開被告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起訴狀中並
25 未載明上開被告之年籍資料、住所或居所、原因事實，因不
26 備法定程式，經本院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，然被告僅於
27 115年6月11日陳報「已於115年6月11日請臺灣橋頭地方檢察
28 署調查本裁定所列被告年籍資料及真實姓名」之旨，仍未補
29 正上開被告之年籍資料，是原告針對上開被告提起本件刑事
30 附帶民事訴訟，顯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而原告此部分之訴既
31 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01 三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

03 刑事第五庭 法官 林怡君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
06 繕本)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

08 書記官 趙佳瑜